

《公平交易季刊》
第 32 卷第 1 期 (113/1), 頁 1-54
◎公平交易委員會

從歐美經驗看新興競爭之發展趨勢 ——以垂直結合為中心

蔡鏞宇*

摘要

本文在於探討目前 New Brandeis 運動的浪潮下，我國借鏡歐美經驗，如何能更有效辨識、審查涉及新興競爭者的垂直結合案例，以保障新興競爭？自 1980 年代以來，美國競爭法認為垂直整合有助於提升效率和消費者福祉，然而這種觀點在現今數位市場中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數位市場難以自我修正。惟垂直結合相關的案例已經較為久遠，難以適用於數位競爭環境。川普政府以來對於合併案加強管控但面臨更多的質疑，例如 *AT&T/Time Warner* 案，美國司法部未能阻止系爭事業之結合。法院在該案中駁回了司法部主張之餘，並未提供明確的新指引，新創事業併購時因而面臨不確定性。歐美執法機關對於涉及新興競爭者的垂直整合案例都有積極、嚴格審查之趨勢。*Meta/Within* 案受到廣泛關注，因為聯邦貿易委員會第一次嘗試用實際潛在競爭原則來進行審查。儘管聯邦貿易委員會未能成功阻止，惟其損害理論獲得法院支持。在 *Illumina/Grail* 案中，聯邦貿易委員會則是重拾了對垂直結合較嚴格的 *Brown Shoe* 標準否決該併購案。歐洲方面也擔憂 *Illumina* 有排他性競爭的動機和能力，否准 *Illumina/Grail* 案。英國的 *Meta/Giphy* 案引發關注，因為從該案中可以看到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對於數位市場的垂直結合可進行干預，無論該案是否與英國有連繫因素或達到結合門檻。我國在新興科技的產業調查上，應有必要在平時就實施較為全面性之資料蒐集以及研究。

投稿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

審查通過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本文初稿曾發表於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2023 年 4 月 28 日所舉辦「2023 年歐洲與台灣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學新挑戰研討會」，作者感謝發表場次主持人李素華教授、與談人廖嘉成律師的寶貴意見，同時感謝匿名審稿委員及編審委員精湛的修正建議，惟文責由作者自負。Iris 協助校稿事宜，在此一併致謝。

關鍵詞：新興競爭、垂直結合、實際潛在競爭原則、可感知潛在競爭原則、克萊登法案、休曼法案